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因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付梓匆促，如有漏誤之處，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              |             |            |
|--------------|-------------|------------|
| 許文萍(鄉長)      | 施宗榮(主任秘書)請假 |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
| 黃文盈(民政課課長)代理 |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 賴柏昌(建設課課長) |
| 蔡雨婷(主計室主任)   |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
|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
|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 陳亮君(政風室主任)  |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今日議事程序請秘書說明報告，大家有無意見，這次討論提案大家再踴躍發言，請秘書報告議事程序。

許秘書榮峰：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1 人，目前實際出席簽到人數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補充報告本次議事日程 8/18(一)代表報到、開幕典禮、資料蒐集。8/19(二)下鄉考察，在此感謝公所賴課長及吳課員配合與勘。8/20(三)今天討論提案，截至目前共計 2 案，其中一案規約案，需三讀會議決之，臨時動議及閉幕典禮。另外提醒旁聽席的民眾，要遵守本會旁聽規則，另為防止外人進入議事廳影響議事進行，本會開會時會將後門鎖上，麻煩想進議事廳的人，請由前門出入，以利本會議事順利進行，在此感謝配合，以上補充報告，現在恭請主席宣布開會並主持。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今天是第 13 次臨時會，今天達到開會人數過半，現在進入討論提案。

###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訂定案。

理由：一、為關懷亡者遺族，表達慰憫之意，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訂定辦法。

二、已依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彰化縣埔鹽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大會決議研議修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編列115年是項預算、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關於這案社政課的，有些同事認為有一些需要討論，可能要花比較多時間，這案就留後面在討論，先討論第二案，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照大家討論的。

###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清潔隊

案由：為辦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彰化縣淨零綠生活建構韌性家園計畫」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914萬6,342元整，列入本預算案，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5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4日府授環氣字第114027671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914萬6,342元整，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核定補助本所新臺幣750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164萬6,342元整，因本(114)年度未編列符合計畫支用經費，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俟115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施主席春貴：請清潔隊長報告。

施隊長並課：問候語(略)，有關本案本鄉在去年度有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法的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是縣內第一個通過的鄉鎮市，所以中央有撥這筆補助款，補助本所金額是新台幣750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164萬6,342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計畫經費，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謝謝。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清潔隊提案，隊長的說明報告，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問候語(略)，這當然沒意見，但是需要了解，因為關於發放廚餘桶，而要我們修正，家戶廚餘回收桶非本計畫補助項目請修

正，那我們要怎麼買？

施主席春貴：請隊長說明。

施隊長並課：我們看到這份計劃說明，當初環境署對我們廚餘桶是有一點意見，跟項目不太符合，後來縣府環保局跟中央解釋，中央也同意用這方式沒關係，因為收廚餘對我們低碳永續計畫項目還是可以的。

顏代表錫寬：這樣很好。

施隊長並課：我們現在看到這份是第一次還沒修正前。

顏代表錫寬：看到這文就說要修正，如果他不讓我們買，說項目不合，你現在說中央可讓我們買。

施隊長並課：可以。

顏代表錫寬：那就沒意見。

施主席春貴：請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在辦公廳舍空調設備這 3,494,342 元這如何處理？

施主席春貴：請行政主任報告。

林主任琬婷：問候語(略)，辦公廳舍的冷氣設備問題，去年 9 月有壞掉一台壓縮機，因剛好有這計劃，所以向中央申請補助，350 萬是請廠商估價的費用。

徐副主席志訓：所以這 350 萬是廠商報價的。

林主任琬婷：對。

徐副主席志訓：去年我記得有留一條 150 萬元，你說壓縮機 2 台，壞掉一台說要修理壓縮機，去年留 150 萬今年要用。

林主任琬婷：對，沒錯。

徐副主席志訓：150 萬元花了嗎？

林主任琬婷：沒有。

徐副主席志訓：你 150 萬還沒花，現在又 350 萬加起來剛好 500 萬，公所比大潤發大嗎？大潤發那麼大，也不用花到 500 萬，你這台吹起來會比大潤發涼。

林主任琬婷：大潤發的空調設備花多少錢我不知道。

徐副主席志訓：不管全聯或大潤發，埔鹽公所冷氣要花 500 萬。

林主任琬婷：我們會依實際發包金額。

徐副主席志訓：這條要注意不要被騙了，不然你說給別人聽，埔鹽公所冷氣要花 500 萬。

林主任琬婷：這筆空調會分成委設、監造費用以及實際採購空調費用，這個都是透過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

徐副主席志訓：我剛好看到 350 萬加 150 萬剛好 500 萬，我是問看看而已。

施主席春貴：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主任，你那時跟代表溝通時，你說公所編 150 萬，鄉長很行可

以爭取到這筆，這不是每個鄉鎮都有，所以鄉長這筆，埔鹽鄉可以爭取到這筆是很好的事情，值得讚揚，但是曾經問過這空調原本就有 150 萬元，然後加這 349 是不是 150 萬就可以入公庫，你說沒有，現在估價要 450 萬元，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琬婷：因為今年冷氣從 5 月底開始吹到現在已經維修 9 次，所以現在廠商來評估，跟去年狀況是一樣的，又壞掉更多的東西，因為就是有這個補助款，我們希望可以連壞掉的地方也一併修理。

顏代表錫寬：好，既然你講這樣，因為你們也會發包，我希望就空調內容合約送到代表會給代表看，看這價格是否合理，我們前提是要把經費節省起來，如果要花那麼多錢，也要讓大家知道錢花在哪？我希望你們發包過程及程序，發包多少錢？要讓代表會知道，這樣好嗎？

林主任琬婷：好，謝謝。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那 150 萬預算，剛顏代表有說，好不容易鄉長有辦法跟中央爭取這筆 350 萬，之前預算因為行政室，當時開會時說全部換也才 300 萬，現在中央補助 350 萬，我提供給代表同事，那 150 萬絕對保留，不要動用，這 350 萬再去設計發包，如果真的不夠再動用，各位代表這樣好嗎？350 萬去發包，鄉長也說行政大樓都危樓，不知何時要重建，再來花那麼多錢，公所說沒錢，能省盡量省，我們不是不修理，能用最省的，不要花得那麼浪費，暫時那 150 萬保留，不可動用，用 350 萬元來發包，這樣好嗎？

施主席春貴：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關於冷氣，其實 150 萬及 350 萬都設計，包商標多少算多少？也許 350 萬不夠，省這 150 萬雖然對公所有利，本席認為 150 萬及 350 萬同時發包設計，說實在那大樓原本要編冷氣結果沒處理，本席認為 150 萬及 350 萬同時發包，搞不好標起來不用到 300 萬，該裝修的全部處理完畢，上網招標這是本席意見。

施主席春貴：設計不是劉代表這樣子說的，不是什麼多少金額就要設計完，本會是在監督的，該花的不會反對，本席的意思也不是不能花，是 350 萬先用，能省的去設計，150 萬是本身預算能省的，就保留做其他的，能省的盡量省，不是反對改善，本來錢就是要花在刀口上，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因為去年審的預算 150 萬元已經通過，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保留或不保留，只是我們可以建議是否能省則省，花多少不夠當然會從這筆花費，這種有意見也沒什麼意思，只是我們可監督，公所發包多少錢？是不是有符合標準需要，我們可以這樣而已。因為 150 萬元我們無法決定保留，這不合，我們也沒有權

力。現在是 349 萬多元花不夠可用這筆花費，花多少算多少，只是我們要了解發包內容跟程序是不是比一般較貴，沒有存到錢，那時有意見再來說，現在再討論也沒什麼意義。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我們不是沒有權力異議，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是說合理或不合理，設計再多的錢都可以設計；鄉長說辦公廳都危樓了，明年搞不好就倒了，還花那麼多錢，這樣是不是浪費，我們暫時讓他們先動 350 萬，大家有無意見，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最有經驗的顏代表說過，150 萬元已經通過了，本席認為 349 萬元設計，設計不夠再動用 150 萬，這也是建設在公家機關，因為夏天沒冷氣真的很熱，代表會冷氣就很冷，洽公的鄉民就反應公所冷氣怎不冷，所以難得有爭取這經費 340 多萬，如果不够相信這幾位代表已經通過的 150 萬元，該節省的要省，我認為沒冷氣真的沒有辦法辦公，本席一再強調可以 349 萬元用完再動用 150 萬，不要什麼保留，該花則花，本席認為洽公地方一定要有冷氣。

施主席春貴：本席的意思是，可以買裕隆的，為何要買賓士，能省則省，鄉長說行政大樓也危樓，又花那麼多費用，是不是浪費，能省盡量省，本席的意思是這樣，這不是反對，錢要花在刀口上，要花的有意義是這樣，當然如果 350 萬不够再來動用，不是說不行，我們是附帶條件，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陳代表發言。

陳代表會貴玲：問候語(略)，這邊剛剛一直有提到 150 萬和 350 萬，那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主計室主任，剛剛代表們有說我們是否可以先使用 350 萬，然後再使用 150 萬，這個 ok 嗎？

施主席春貴：請主計說明。

蔡主任雨婷：問候語(略)，依據預算法規，預算經代表會通過後，行政機關依代表會通過的部份可以執行發包的作業，針對這部份，我首先要聲明，因為這 150 萬元的冷氣經費已經代表會通過，目前這部份代表會是沒有權再做凍結。第二點針對經費 350 萬，公文有規定 8 月底前要發生權責，所以目前如果決議 350 萬再做規劃設計，其實是會來不及的，這筆經費會被收回去的。

陳代表貴玲：好，那動用的順序有關係嗎？一定要 150 萬先用還是 350 萬先用。

蔡主任雨婷：針對公所的立場，如果有補助款會先動補助款，補助款不夠才會動公所經費，其實因我們有監造設計，他們說的 500 萬是有含監造設計費，不是全部冷氣的空調費用。

陳代表貴玲：好～那我再請教，剛剛有些代表的意思是希望從補助款 350 萬去動用嘛，好～那 350 萬確定夠用嗎？而且我們這個時間是很緊迫的，而且我相信大家現在對預算都摳得很緊，這個部分是

不是應該說 2 筆款項同時並用，但是剛剛有代表也有提到，做了什麼也讓代表會清楚的知道做了什麼，因為假設如果 350 萬不夠，那 8 月底我們沒辦法執行，那這筆錢就收回去了，什麼都別做了是嗎？

蔡主任雨婷：對，而且其實我們要重新規劃設計是來不及的。

陳代表貴玲：這只是我個人的疑慮，謝謝！

施主席春貴：主任，我剛說的很清楚，我是要把關，設計不夠再動用，我希望主計能遵照本席的意思，就我剛說的，裕隆就可以為何要買賓士，如果不夠再動用 150 萬，我們不是反對而是要把關，代表會可不可以要求這樣。

蔡主任雨婷：行政程序我們要先規劃設計，而規劃設計需要時間，我們目前已先請廠商規劃設計，如果現在決議用 350 萬規劃，我們要請廠商重新規劃設計，那規劃設計之後，我還要重新上網 14 天，經費到時一定會被收回去，依採購法一定來不及。

施主席春貴：主任，我希望我們能好好把關，不要浪費公帑，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這案去年預算 150 萬沒有用，這次中央有補助 350 萬，難得有這個機會，就建設完整但是要透明化，讓代表會了解冷氣設計等共花費多少錢？本席認為不要再保留那 150 萬，直接讓他們通用好做事，公所也很認真爭取這經費，不要再保留可通用。

施主席春貴：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這個 8 月 31 日之前就要發包完成，所以這規劃設計已經提早一步進行，所以沒有發覺不夠錢二筆併用，不是可以前後使用，如果不夠時間又來不及，要怎麼前後使用，主席的意思是不要花費太多，規劃設計是否可省一些，替公所省一些錢，主席的意思是這樣，也是好意的，替人民把關，把經費省一些，但是我相信公所團隊，你們發包也有一定的理由，該花多少錢，只要報告讓代表會知道程序內容，發包多少出去，讓我們能了解，問民間你們的設計是否有比較貴，我們也只能監督這樣，這沒什麼好爭論的。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說的沒錯，我們要把關不是反對公所做的，請鄉長發言。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感謝代表對鄉政的關心，第一點節能減碳第一名是彰化縣第一個通過的，這是獎金是補助款，去年你們把冷氣刪到剩 150 萬，也無法修理，還好有這筆經費才有辦法修理，這是補助款。第二點公所每個案件，政府規定 15 萬元就要招標，所以我們都是公開上網招標的，招標一定要有廠商來比

價，政府規定的，但是公所不是沒有上網招標，而且以後冷氣也要維修保養。再來公所蓋大樓要很久了，中央也爭取不到經費，而設計這組冷氣一定要能延用拆到以後的新辦公大樓，因這經費很高，我們有注意到，冷氣的價格不是裕隆什麼牌子的，這種大型冷氣不是三陽或 sony，這我也不是內行，讓專業的設計監造處理，感謝各位代表。

施主席春貴：之前都讓你們方便，你們都隨便花，我們才想了解清楚，我們不是反對建設，請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其實你們說中央補助款，代表會全力支持，我只是問冷氣 500 萬比大潤發還涼，你們就吵成這樣，大家冷靜一些，不要為了冷氣吵不停。

施主席春貴：現在是在討論而不是反對，能省就盡量省一些，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審查意見：屆時請公所再提供執行辦公廳舍空調設備項目相關發包、訂約之資料給代表知悉。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訂定案。

說明：一、為關懷亡者遺族，表達慰憫之意，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訂定辦法。

二、已依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彰化縣埔鹽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大會決議研議修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編列 115 年是項預算、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請社政課長說明。

朱課長美麗：問候語(略)，這案是喪葬補助發放辦法是鄉的社會福利，上次臨時會有請我們修正，有修正發放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發放對象設籍本鄉滿 6 個月，本來沒有此規定，另外第五條修正內容為，如果有急難救助，已領喪葬補助不得再領喪葬補助 5 千元，經彰化縣政府人口統計，埔鹽鄉死亡人數每年平均大概 400 個，400 個乘 5 千元為 2 佰萬元，也會視財政及實際狀況來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這是第三條，代表手上這張調查結果急難有 13 個鄉鎮在發放，喪葬補助也是 13 個鄉鎮，喪葬補助最高伸港是 2 萬元，他們有火力發電補助，調查五千元以上的有 6 個鄉鎮，3 仟元的有 5 個鄉鎮，溪湖從 98 年度開始發

放，他們發 3 仟元，經調查溪湖有育兒津貼，今年發一萬元，是比喻隔壁鄉鎮，這幾年通膨很高，溪湖是鎮，我們是鄉，也都是務農的較窮，別人發 3 仟元，我覺得我們的額度發 5 仟元，是這樣統計的，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生育及喪葬補助兩回事，不要提其他理由來成就這個理由，都是高考經過的，程度很高，這補助辦法是你個人想的還是服務團隊想的？

朱課長美麗：參考其他鄉鎮的，已經有 13 個鄉鎮在發放，我們是參酌提議出來的。

顏代表錫寬：溪湖鎮你有問過了嗎？

朱課長美麗：有。

顏代表錫寬：他們發放對象有這樣規定嗎？

朱課長美麗：他是死亡就 3 仟元。

顏代表錫寬：對啊！

朱課長美麗：我剛有說有個急難辦法。

顏代表錫寬：你們發放辦法真的需要再修正，至於金額多少？大家可以討論，多數代表也有說出他們的想法，既然是落實本鄉社會福利政策，那麼申請急難救助金者不得申請喪葬補助費，請教這條是要慰問什麼？你要排擠弱勢是不是？

朱課長美麗：不是，我剛有解釋，有修正第 5 條，如果有領急難，譬如低收入戶最高發 2 萬元，就不能再領這 5 仟元的意思。

顏代表錫寬：這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有衝突嗎？

朱課長美麗：對象方面有衝突會排除掉。

顏代表錫寬：為什麼有衝突？

朱課長美麗：因為已經領 2 萬元了，又怎可領 5 仟元，發放對象已經區隔出來。

顏代表錫寬：一般會出申請 2 萬元的資格，是不是弱勢才有資格申請，一般人也不能申請急難救助，還是每個人都可請領 2 萬。

朱課長美麗：那是弱勢，我們的急難辦法，是無力殮葬及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生活陷於困境及主要生計者，主要是很多中低老人，5 仟元也沒有很多，就是個白包而已。

顏代表錫寬：中低一定會先從 2 萬元申請，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有沒有衝突。

朱課長美麗：有，如果他有領。

顏代表錫寬：政府有這樣規定嗎？

朱課長美麗：急難有個愛心，沒有編預算，別人捐贈的，如果來領這錢，不能再申請 5 仟元。

顏代表錫寬：不是我個人想法也去訪查民間，這發放對象搞混了，這社會福利政策跟急難救助兩者會綁在一起，發放對象既然不能幫助弱勢，你要幫助生活很好的人，這有什麼意義？弱勢的人，很需幾千元，你沒給他，有資格申請想急難救助就沒有這條補助，這喪葬福利政策及急難救助綁在一起，他只能申請一筆，不能申請二筆，編這筆費用有什麼意義，弱勢多幾千元就很好用了，一般家庭3、5千元對他們有什麼意義，編這條福利政策等於是零，沒有照顧到弱勢，我的意思是這樣，政府有規定，申請喪葬補助就不能再發放急難救助嗎？

朱課長美麗：沒有。

顏代表錫寬：沒有你為什麼要想出這個辦法？

朱課長美麗：謝謝代表，我們再修正也可以。

顏代表錫寬：我們給的建議是好意的，我覺得這一條很沒有理，每個代表也都心有所感，再來喪葬補助第四條，由家屬填寫申請書，檢據死亡證明等向公所提出申請，以在座的狀況會來申請嗎？辦喪事有可能為幾千元來申請嗎？只要通報死亡，有訃聞，公所應該派人送到喪家，用回條簽收，這樣才有意義。像地位較高的有可能來申請這費用嗎？

朱課長美麗：我再研議，可能要動用到村幹事，有跨課室業務要研議。

顏代表錫寬：現在喪家都沒有在收花圈、花籃了，難道會為了3、5千元嗎？送去如果不收，再退回公所，為了3、5千元要來公所申請，你們姿態很高，還要檢據什麼證明，這很不合理。

朱課長美麗：權利義務這是公款，來申請是合理。

顏代表錫寬：很多補助方式，也不是要他們自己來申請，是我們主動去找他們的，你要喪家來公所申請，這條完全沒有道理，誰要來申請？你編這條是虛幻的。

朱課長美麗：很多社會福利都是申請制，有來申請才給錢，我覺得合理。

顏代表錫寬：那這條不要編了，為什麼要人家來申請，辦喪事會辦假的嗎？那不是證明嗎？為什麼還要準備資料來申請，你不讓百姓方便，這條意義何在？為什麼要編這條，你再研議看看。

朱課長美麗：死亡也是要來殯葬所申請，也是一趟時間。

顏代表錫寬：你知道他們申請入殮，都知道有人過世，你為什麼不依代表討論的方式，你要在這講一大堆，這辦法本來就要修改了，你講那些有什麼意義。

朱課長美麗：我的意思是有來殯葬所申請，也可來社政課申請，一次就可申請好。

顏代表錫寬：你現在是在辯解，三個月內都可申請。

朱課長美麗：對，有個期限，我們沒說辦喪事就要來申請。

顏代表錫寬：為了百姓方便，如果塔位在別的鄉鎮，他會來申請嗎？你想這辦法太差勁了，枉費你們是考試及格，這辦法可以訂這樣子哦！你解釋來申請入塔，埔鹽鄉人都全部放在埔鹽鄉嗎？

朱課長美麗：沒有全部。

顏代表錫寬：對啊！你們講的理由不是理由，方便入塔時順便辦喪葬補助？你這不是理由，我衷心建議，你一定要研議送到家裡，用回條方式，項目透明化，大家查的到，看的到。

朱課長美麗：我們會研議再跟代表報告。

顏代表錫寬：這辦法及發放對象不適當，你們再研議，不然這條編的也沒有意義。

朱課長美麗：好，謝謝代表。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發言。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針對這案因為有很多村長、鄰長建議的，在財政許可之下，才想編列，我們提出先審議，如果通過11月份要開定期會就要編列明年預算，這也是我最後一任編的預算，審議也不是通過，我們先修正這個辦法，顏代表說的也對，我剛也有想到，已經領急難補助，這也不是公所的錢，為什麼自己公所的錢又無法申請，這也是個問題，我們會再研究；再來我們查出是低收入戶，只有一個人，這筆錢也無法申領，這個還要再研議，像好修村很多戶口在這，但人不在這裡，今天先提案，明年預算會編這筆費用，修正內容都可以再討論，你們說的對，我們也會接受，這我們也會思考，他人在外，這筆費用誰來領，這個發放辦法我會請社政課職員去問別的鄉鎮，我們會再調整修正，你們說的對，他就沒錢埋葬有困難了，這筆錢又不能領，多5千元也是多，感謝主席。

施主席春貴：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你說編預算，現在已經在編了，我希望大家溝通好，本會全部代表都認為考量，現在鄉長很棒，可存那麼多錢沒錯，但是未來當你卸任後，你還有一年多，你會很努力去執行，你是可用可造之材，你是明日之星，我認為這案還有一條視公所財源實際狀況，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我想也不太理想，你既然有編，不管你是現任或卸任，以後也會有鄉長上來，他也要考量，現在編了就固定了，我只能說只能加不能減，且哪個鄉鎮會去廢除喪葬補助辦法，既然經過大家共識來產生這條福利政策，譬如下屆我當鄉長，這條無理就不發了，這對社會也無法交代，對民眾也無法交代，為何別人有我們沒有，鄉長說的很好，他有存2億多元。

許鄉長文萍：現在大概2億7，前任陳慶煌鄉長存定期5仟萬，今年大概餘

5、6 仟，一年大概 2 佰萬，五年一仟萬，我都有算過，但是現在我們還沒編，我都尊重你們。

顏代表錫寬：各人作風及需求不同，任內你如果有蓋到 13 公墓塔，公所有蓋新的辦公廳大樓，我相信你結餘款已經所剩無幾，但是你要考量到下一屆的鄉長，他面臨的就是這麼重大的建設，辦公廳大樓建設，納骨塔不夠的，十三公墓急迫需要，建議這麼久了，這也會考慮下一屆趕快建議一個納骨塔，所以這些經費是不夠用的，代表同事都有這樣想法，你們調查的有 13 個公所有發放喪葬補助，較大都市像彰化市、員林市、溪湖鎮也發放 3 仟元，像伸港鄉較特殊發 2 萬元，人口也沒比我們多，有比彰化市人多嗎？什麼依人口數，是有火力發電廠額外補助，跟通霄鎮一樣，台電在那裡？公家補助他們財源很多，所以百姓福利會比較好，等下還有臨時動議，先休息一下。

施主席春貴：先休息十分鐘。

---

施主席春貴：休息結束。繼續開會，我補充開會中大家都有發言權，希望每位代表在發言中，儘量不要影響到質詢時間，有其他要討論的，可私底下討論，不要影響到討論，再拜託各位代表同事不要為了質詢打壞氣氛，我相信代表同事都很理性，我身為主席會讓每位代表都有發言權，大家都是為埔鹽未來進步及發展，希望大家能所會和諧，理性討論，拜託大家遵守，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有理無理公道自在人心，代表是考量到下一屆，我們要建設的地方很多，所以建議公所是否比照溪湖鎮、其他鄉鎮財源與我們較接近的，或是比我們好的，我們比照辦理，第一次編是否編 3 仟元就好，我們是建議鄉長、公所這麼做，至於你們怎麼做我不曉得，至於發放辦法，課長剛也有說回去再研議比較好的辦法，我相信她有這個能力，畢竟你們團隊學問都很高，本會針對這案是建議公所研議更好辦法，我們的本意是建請公所、鄉長考量以後的事情，鄉長也不是沒程度的人，會設身處地為人著想，下一屆真的需要有較多的建設經費，所以能省盡量省，她不會亂編，所以回去想好再提案。

施主席春貴：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姵岑：問候語(略)，針對喪葬補助款的方式覺得很好，當然我們要先在乎我們的稅收問題，當然是編愈多愈好，這是我們鄉民的福利，可是我們要考量以後，當然是要延續下去，也不能這任有，下任就沒有，希望從 3 仟元來編列，以後的鄉長不管是誰，都比較好，而且這個社福也不會斷掉，本鄉的稅收如果能

更好，當然愈編愈多是最好的，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陳代表發言。

陳代表貴玲：問候語(略)，這邊我想請教財政課，課長我想請教一下，如果5000和3000對我們的財政支出上會有很大的影響嗎？其實剛剛代表講得很好，因為我希望社會福利政策是永續的，而不是今年有錢今年發，明年沒錢就少發或不發，我們還是要站在比較長遠的角度去考量，那以妳目前對財政上的了解，我們支出5000有疑慮嗎？

施主席春貴：請財政課報告。

梁課長雅娟：問候語(略)，支出3仟與5仟這部份，就目前是沒問題，可是日後在統籌分配稅款部份，在中央有財政收支劃分法有修正，公所其實無法預測明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部份會增加還是減少，如果日後幅度是一直往上升，我們反應5仟元，當然不會有影響，如果日後減少，我們財源就會有不足情況，以上。

陳代表貴玲：好，謝謝課長！好，那現在我想要再提一個我個人的看法，因為社政課有提出各鄉鎮發放金額及發放起始年度供大家參考，其實很多是在90幾年100年就開始發放，距離現在也已經有1-20年，你知道現在通膨有多大嗎？我記得現在薪資在民進黨蔡英文總統時代從最低薪資2萬初，每年一直調到現在約2.9萬左右，通膨其實真的是很嚴重，我在想這個3000、5000我們也需要再考量一下，92年的5000，91年的5000，101年的3000這個真的有需要考量一下，另外剛剛代表也有提到發放的對象，急難就是生活甘苦嘛，他就是困苦嘛，我也認同應該一併發放這喪葬補助金，但就我個人針對通膨的問題我還是傾向發放5000，既然要做就一次做足，以上。

施主席春貴：課長我請教，本會過往一直建議十三公墓納骨塔位滿了，你說財政沒有問題，現在如果十三公墓要蓋納骨塔經費有沒有問題？

梁課長雅娟：感謝主席對納骨塔的關心，目前累積餘絀在3、4仟左右，不含今年度歲出、歲入部份，納骨塔部份的新建，往年會有中央的補助，如果整個餘絀興建納骨塔，因為之前所長報告納骨塔興建要一億多，等於公所有一半的財源都拿去做這個建設，公所日後還要興建一些其他建設，這樣會比較吃緊一點，如果今天有中央補助的情況之下，公所負擔比較輕，才可朝這方面來研議，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這案發了，每年都要發，這剛大家討論的，也是要考量稅收問題，當然現在沒問題，因為地方一直跟代表同事建議，包括本席及第三選區的代表，我們被罵到臭頭，你們代表是在做什

麼，一些祖先放納骨塔位，都沒有地方放，你們都沒有反應，其實我們有沒有反應，對得起下五堡，是公所要不要規劃而已，現在為了發放喪葬補助費是社會福利，我們要整體考量，當然可以發是很好，納骨塔要能夠解決，要想辦法要怎麼去存錢，建納骨塔以後還可稅收，不是行政大樓蓋一蓋而沒有稅收，你們要考量這點，不是花了不能收回，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既然下午堡鄉親一直希望，而地方代表也認為十三公墓新建納骨塔是需要的，你們為何不先編一條設計規劃費，不管編多少，至少公所有替百姓考量這件事，有重視百姓的反應，讓代表、鄉長也好當，也不用再問了，公所已有著手辦理，我也跟鄉長提到，他任內能不能蓋，視財源而定，我相信鄉親也不是那麼不能理解，雖然都是務農的，他們也會想說，公所就有規劃設計了，等時間總有完成蓋納骨塔的一天，我有拜託鄉長編這筆，地方代表或鄉親也能理解，就是籌經費中，什麼時候蓋，等經費有著落了，就有辦法蓋，這樣何樂而不為，如果一直不重視沒執行，這樣是不是會愈吵愈嚴重，為何這需要的你們不做，代表無能力，跟代表提議公所都不理，這對各方面都好，就是照鄉長跟我說的意思，鄉長有沒有把設計規劃費納入明年度的預算，這樣就好。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當然你們的建議我們有在聽，主席你議事費交際應酬送的保溫瓶等你編 80，四年就 320，你也降 50，要討論這個才有辦法。

施主席春貴：鄉長你是干涉本會。

許鄉長文萍：我不是干涉，是可說可商量的，你的特別費、研究費都是公所撥款的，我是建議，我之前都編 25 萬而已。

顏代表錫寬：不管怎麼編，鄉長不要混在一起講，像立法委員說的，我薪水減半，鄉長有說薪水減半嗎？不要混在一起談，公所也有業務費，公所這麼多次開會都是吃便當，我覺得很好，財政課長也不要再請我們去餐廳吃，我們會不習慣，便當好吃又習慣，把這錢省起來，多方面節省就有辦法設計公所，鄉長不要把二個混為一談，集眾人智慧來研究這件事，並不是要吵鬧的，一點意思都沒有。

施主席春貴：剛鄉長說業務費的事，過去父親節、母親節你有在關心社區活動嗎？

許鄉長文萍：收到蛋糕，公所已有送東西了，怎還要浪費重複送，你可建議我也可建議。

施主席春貴：我做社會福利有什麼不行嗎？代表會都不能討論嗎？我剛說的

一清二楚，每個人都有發言權，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有關公所編的喪葬補助費，代表也有去調查，公所編3仟或5仟好，本席認為編5仟，陳代表有問財政，如果財政沒有問題可編5仟，埔鹽22村，這筆錢最好不要領到，但是最近有很多人往生，本席認為如果財政允許，本席同意編列5仟元，總共是200萬元，財政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也不用擔心下屆鄉長誰當，擔任鄉長自己就要去籌錢，公所可編財政絕對沒問題，顏代表說要來申請這條，我也不同意，家中就在辦喪葬了，還要來領這5仟元較不合理，他也不是很愛這筆錢，要領也很難過，本席建議可村辦公處、各村長提報給社政課，鄉長可去喪家關心慰問，把5仟元拿到喪家慰問，如果有不收的再入公庫。

施主席春貴：代表是在監督的，要了解財政劃分法，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姍岑：本席認為5仟也可以，能一萬是最好，當然是愈多愈好，但是社政課長提出這張報告表，很明顯的92年和美，98年溪湖開始發放，為何沒有增加，現在稅收是不是都有增加，為何到現在114年還沒有增加，現在稅收是不是都有增加，為何到現在114年還沒有增加，就是因為有困難度，因為要永續發展下去，我是希望可以延續下去，不要說今年有明年沒有，那就很糟糕，所以我覺得3仟是蠻適全的，如果每年增加是最好，那就是我們的稅收成果很好，當然是增加愈多愈好，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大家都可發表意見，這還在討論中不是爭執3仟、5仟，有這表可參考，課長說還有問其他鄉鎮，我們不是傻傻的跟別人，他們不好的我們可以修改，你則是跟別人規定怎樣有怎樣，我建議我們自己的想法最重要，我們能做的就是聽代表建議，像你辦法要修正的，我相信絕對沒有問題，剛陳代表及劉代表所說的是希望5仟元，什麼通貨膨脹，財政沒有問題，我只說個重點，今年現在沒有問題，不代表以後沒有問題，剛財政課長說的很好，中央統籌分配款中央是可減少的，未來是未知數，因為許鄉長任內就沒有蓋好幾億的工程，納骨塔蓋起來也要一億多，辦公大樓蓋起來要3億多，重點是現在沒有問題，不代表以後沒問題，我們可想像未來的鄉長任內，所面臨的就是蓋新辦公大樓，納骨塔不夠存放要新建，其他公墓也會面臨這種問題，主席說的這是可稅收的，多數代表都認為第一年編就編3仟元，考量以後公所財政問題，這才是重點，我們建議的就是3仟元，你們如果覺得不行，我們是要你們編3仟元，話先

說清楚，我們沒有阻擋社會福利政策，我們是要讓你們編，你們如果覺得合適，多多少少採納代表會多數代表的意見，這是為地方未來大家好，課長再回去研議。

施主席春貴：請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剛顏代表說的，我覺得很有道理，但是當下之急是納骨塔需要先處理，不要什麼3仟、5仟的，現在最需要的是納骨塔，我覺得頭一年還是3仟較好，埔鹽鄉也沒有比彰化市有錢，彰化市也3仟元，員林市最有錢也3仟元，溪湖鎮也3仟元，而埔鹽為何編5仟元，現在大環境那麼差，未來中央稅收是愈來愈少，大家再想一下，頭一次我覺得3仟元有理，當下之急是納骨塔要先處理，謝謝。

施主席春貴：副主席說這樣是正確的，為了發放這個而納骨塔無法蓋，如果去外鄉鎮要雙倍，而我們下五堡祖先就要去第八公墓、第一公墓跑來跑去的，本來可集中的地方卻無法集中，就副主席及顏代表說的要規劃十三公墓新建納骨塔，這案公所修正後討論後，下次會再決議，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剛代表同事有提議通貨膨脹，彰化、溪湖人都沒有在花錢嗎？為什麼他們沒有調整，如果真的那麼需要他們會調高，因為它們稅收夠，我們要怎麼跟別人比，我們是政府認定的貧瘠鄉鎮，鄉長有能力存這些錢，就是因他沒有花到重大建設，我說重點大家要聽好，未來面對的就是鄉長要花到這錢、納骨塔或辦公廳也好，這重大建設，你看還能存錢嗎？不夠還要貸款，所以要搞清楚，不是我們在生活而已，別人也在生活，你說物資波動那麼大5仟元較適合，那為何彰化、員林不調整5仟元、一萬元，他們稅收多我們那麼多，我們不能從小地方省，要從大地方看，局勢就是這樣，多數代表認為頭一次編3仟元就好，如果以後財源許可，可以再增加，明年要選舉了，多少有一點用意。

施主席春貴：研議修正再審議，各位代表如果沒意見就下個程序。

許秘書榮峰：鹽鄉代議甲字第一號審查意見：針對本次代表所提建言，包含發放對象、方式、金額等等，請公所重新研議修正。

大會決議：請公所重新研議修正後再報本會審議。

38:47

####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現在進入臨時動議有無要補充的，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明坤：問候語(略)，剛說的公墓問題，因為我們去捻香時常遇到，大家都在說，我希望在開會當中能提出正確的方針，才有辦法對

百姓交代，每次去捻香鄉民一直抱怨跟你們建議你們都不說，其實每次會議都提相同的問題，我希望這公墓納骨塔可開始規劃設計，因為這時間要很冗長，現在若沒規劃，下任又從頭開始，這樣一任3、4年一直過去，這納骨塔就遙遙無期。

施主席春貴：請所長說明。

郭所長正甫：公所也一直在關注這納骨塔，塔位的問題，目前公所有初步先將骨灰位做好讓民眾使用，規劃設計的部份公所會在內部討論，確定後再執行。

施主席春貴：所長，你們討論後下次會再提出讓我們了解，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燈源：問候語(略)，針對這問題已經說2、3年了，一直有跟所長及鄉長反映納骨塔的問題，鄉長有找我跟顏代表談話，鄉長有口頭上答應明年預算要編列，但今鄉長臨時離開，我希望所長再跟鄉長再討論，明年將計劃做出來，下屆鄉長也不知是誰，才有辦法銜接的上，因為下五堡鄉親我們三個代表去捻香，每個鄉親跟我們3位都反應，你們代表是在做什麼，我們反應你們都沒有轉達給公所，這問題一再跟所長反應2、3年了，你們再跟鄉長報告，我們對鄉親才有交代，再拜託，謝謝。

施主席春貴：下次會期要讓本會了解，請李代表發言。

李代表善：問候語(略)，我也特別強調，這案一定要做，不是只有他們三個接到鄉民的吶喊，我們也有聽到，所以我強調公所要納入，實地施做，讓我們對村民有個交代，拜託，謝謝。

施主席春貴：代表會只有建議、監督權，根本沒有行政權，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所長、特別交代你，鄉長也有承諾編第十三公墓新建納骨塔規劃設計費，如果沒有編，再來罵也不遲再來反應，所長再注意，如果沒有編會影響到很多事，答應了不要說話不算數，你提醒她。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這次臨時會到此結束。

十、散會。